

##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Q&A 匯集

Q	A
請問工讀生若於夜間工讀，是否需要給付雙倍工資？	依勞資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而定，若是夜間是屬於正常工作時間，不須給付加班費，但若是工時超出訂定之工作時數(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)須給付加班費。(工作時間須於勞動契約中載明)
請問工讀生若於週六或是週日工讀，是否需要給付雙倍工資？	依勞資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而定，若是假日屬於正常工作時間，不須給付加班費，但若是工時超出訂定之工作時數(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)須給付加班費。(工作時間須於勞動契約中載明)
採月投保(薪資 11,100)，若投保日是從 9/14 開始，是否投保單位與受聘人員是否仍需負擔全月勞保費用(僱主負擔 787，個人負擔 222)？	從 9/14-9/30 月投保,保費計算天數為 $30-14+1=17$ 天,個人及僱主負擔均只需支付 17 天之費用 個人 $222*17/30=125.8$ 僱主 $787*17/30=445.96$
教師計畫案所聘兼任助理，倘月薪資固定為 5,000 元，但每月安排其工作 60 小時，是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？	依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: (一)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按月計酬者，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(20008),以時計酬者，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(120)，且其工資不宜約定一部以實物給付；按日計酬者，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，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。 5000 既不符合每月基本工資 20008,也不符合時薪 120 計算,須依勞基法規定給薪。
倘某甲兼任助理因乙項活動，需工讀 4 日，惟每日工讀時數不等時，應如何辦理勞保加保與勞退提撥？	若用人單位已與學生約定 4 日加總薪資，須將 4 日不同時數平均來計算。 EX(一)5hr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3hr (三)4hr           (四)6hr 平均每日為 $4.5hr*120(\text{時薪})=540$ 月實際薪資為 $*30=16200$ 投保級距為 20008 保 4 日

倘某甲兼任助理採月投保方式(薪資 11,100)，臨時有事換班時，是否仍需為其辦理加退保?	採月投保方式者，臨時換班僅需請假，無須辦理加退保異動。
僑外生是否須提撥勞退金?	不需要。

(1040914 更新)

